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65号之二

申请人：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19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必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爱必思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截至2020年5月14日，爱必思公司的财产包括：银行存款294333.72元、执行余款832020元、爱必思公司名下三台车辆通过京东网络询价平台预估价值为179833元，实际价值以其拍卖成交价为准。除上述财产外，未发现有其他财产可供处理。截止2020年4月14日，管理人初步确认爱必思公司债务总额共计5750257.59元，爱必思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故提请法院裁定宣告爱必思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爱必思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申请宣告爱必思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裁定如下：

宣告爱必思拉链（东莞）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杨长青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梓杨

